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游 欣 潔

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3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3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又上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且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107年度勞訴字第23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107（誤載為106年）年10月29日開庭，因聲請人對法律不熟悉，未注意筆錄記載為言詞辯論內容之差異，為維護訴訟權利之行使，故聲請交付上

01 開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，
03 自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而觀其聲請意旨，堪認就系
04 爭案件已敘明聲請交付前揭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
05 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
06 則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惟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
07 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8 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11 勞工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郭書妤